

立法會 CB(2)1300/17-18(2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00/17-18(26)

「《國歌法》的本地立法工作」意見書

去年 11 月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通過將《國歌法》納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之中，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規定：「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。」因此，《國歌法》部分條文需要通過本地立法並將之加以實施。

國歌與國旗和國徽一樣，象徵著國家的尊嚴和主權。放眼世界，尊重國旗、國徽和國歌乃是各國普遍之要求和國際通用標準。香港作為國家的一部分，香港市民及在香港境內的人士亦理應尊重國歌，刻意或故意違反有關規定便應該負上刑事責任。

有少數輿論擔心《國歌法》立法後會有人因此動輒得咎。事實上，《國歌法》第 4 條規定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都是特定活動場合這一特定條件下。再者，《國歌法》第 15 條也規定，故意侮辱國歌將構成犯罪；可見，構成犯罪的是需要有故意侮辱的動機。因此，一般市民不必擔心。

不過，從有關輿論的憂慮，亦可反映出公眾對《國歌法》的認知並不足夠；特區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工作。學校教育方面，可以由教育局根據本地立法制定具體規則，做到既符合「一國兩制」方針，也不違反香港的教育原則。《國歌法》旨在加強國人的國家觀念，而不是壓制市民對政府的反對聲音，與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並不對立，所以公眾教育方面，政府應聯同社會各界和新聞媒體，普及奏唱國歌的禮儀和基本知識。

沒有國家，就沒有「兩制」的存在，樹立國家觀念是全面準確實行「一國兩制」方針的根本前提。《國歌法》有助維護國家尊嚴，樹立國家觀念。為防止故意侮辱國歌的情況繼續出現，本會全力支持《國歌法》盡快完成本地立法工作。

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